

112 年花蓮縣科技教育科技自造及運算思維教師融入增能研習(9 月)

一、依據：花蓮縣第三期(109-112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13.3 智慧校園樂活城鄉計畫辦理。

一、計畫目標：

- (一) 配合十二年國教科技課程，制定相關師資培訓，協助提升學生科技素養和實作能力。
- (二) 結合資訊與生活科技，促進本縣數位化教育，推動科技整合，並推展創客教育。
- (三) 擴充校園 e 智慧相關培育，設計延伸課程及軟硬體技能，提高教師課程設計和操作實務能力。
- (四) 透過多元教學素材，充實教師專業知識，培養學生創造思考和邏輯整合能力。
- (五) 發展教育網路中心師資培育，加強教師課程設計和學習中心、學校端設備使用技能。
- (六) 協助本縣各校師生理解遠距教學、智慧教育和科技教育。
- (七) 擴充學校科技領域教學資源，提升正常化教學品質。
- (八) 推廣智慧學習和科技教育，促進民眾、學校師生對其了解。
- (九) 提供教師多元科技教學素材，啟發創意、深度探究，並將其應用於教學中。

二、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花蓮縣政府
- (二) 主辦單位：花蓮縣教育處教育網路中心

三、參加對象：

- (一) 本縣各級學校對開放式硬體、程式寫作、創新發明、新興科技相關議題有興趣，並喜歡學習創作之各校願意實際授課指導學生之老師。
- (二) 本縣轄屬各級學校資訊科技領域教師、自然領域及藝術人文領域教師。
- (三) 本縣有意願學習資訊領域及創客課程國中、小教師為主。
- (四) 開放本縣國中、小學生報名參加創課體驗課程。

四、研習資訊：

- (一) 辦理期間：112 年 9 月至 11 月，開設場次均以週三整天或下午、假日課程為主。
- (二) 辦理地點：教育處-花蓮縣智慧教育中心；必要時將研習將移至中、南區辦理。
- (三) 參與人數：每場次 20 人次，視報名人次及相關經費支用狀況增減錄取。
- (四) 自費課程：部分課程如夜間課程或營隊創客活動，視出席人數及課程備料情況酌收材料費(各場次自費金額及項目待課程正式確立後另行公布於網站頁面及報名資訊)。
- (五) 報名方式：

1. 教師身分：自課程公告日起至課程進行前一日止，逕洽全國教師研習網站報名(研習代碼另行公告)；全程參與者依該場次時數及實際參與時數。
2. 非教師身分：請逕至本府智慧教育中心官方網站-課程報名表單完成報名，並以網站資訊公告為準。

(六) 錄取順序：

1. 花蓮縣國民中學科技領域非專長授課教師(含3個月以上代理、代課教師)、科技領域專長授課教師(含3個月以上代理、代課教師)有教學增能需求者。

2. 任職於花蓮縣高中、國中小教師對科技領域教學增能有興趣者。
3. 錄取名額至多25位教師。

五、課程大綱

外聘講師					
	課程主題	時間	課程內容	月份 日期	備註
教師研習	STEAM+C 研習	09:00 - 16:00	(1) 「校園安全好智慧」課程 體驗談課程與教學設計 (2) 「校園安全好智慧」課程 體驗談課程與教學設計 (3) 教師年會競賽與學生黑 客松競賽經驗分享	9/16 (六)	實體課程 講師：王新昌 助教：呂奎漢

六、預期效益：

- (一) 提高教師師資科領域教學素養及增加教學活化應用知識實例，並協助銜接現行課綱課程指標訂定教學模式。
- (二) 普及資訊科技融入互動教學，深化資訊科技創新應用教學模式。
- (三) 藉由提供非專長教師具體教學策略，建立長期穩定的教師專業支持系統，有效提升教師專業知能。
- (四) 透過研習活動，協助非專長教師解決教學問題，精進教師課堂教學效能。
- (五) 建立教師學習社群、發揮教學創意思維，活化教學效能以促進學生學習成就。

七、其他：

- (一) 本府教育處保有本活動相關規則調整之權利。
- (二) 聯絡人員：花蓮縣政府教育處教育網路中心田益龍教師、吳瑞菱小姐，電話：03-8462860#501、502。
- (三) 為響應環保，各場次研習學員請自行攜帶環保水杯或茶杯。

八、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